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S-JC2022-004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一校三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总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14
第四章 评审细则	1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第六章 附 件	2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一校三区）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S-JC2022-00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一校三区）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65.52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65.52万元/年
6. 采购需求：

校园安全一直是各界关注的重大问题，为有效保障校园师生的安全、秩序，现需选择一家经验丰富、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安保公司，来做好广大师生的后勤保障工作。本项目通过对物业（安保）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公司服务承诺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优选一家负责本校保安服务的公司。

本次采购为学校长期提供安全保障和秩序服务，日夜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和生活教学秩序。主要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方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入围2011-2022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项目常采公[2020]0368号标段一或标段二；且配备的每一位安保人员都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1）及《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2），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领购磋商文件（咨询电话：0519-81280018、1886126898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1月07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扫描发送至邮箱（QQ2352475918）。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提供行程码、健康码，及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中高风险地区提供），并佩戴口罩，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2），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文源路8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18112508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

联系方式：0519-81280018、18861268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8112508882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公告附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对领购申请表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等务必认真核对，如有差错将影响您的投标。
3.本申请表后请附上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购取采购文件。

公告附件 2: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

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

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免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26.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26.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

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校园安全一直是饱受各界关注的重大问题，为有效保障校园师生的安全、秩序，现需选择一家经验丰富、管理规范的物业公司，来做好广大师生的后勤保障工作。本项目通过对物业（安保）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公司服务承诺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优选一家负责本校保安服务的公司。

二、采购内容：

为学校长期提供安全保障和秩序服务，日夜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和生活教学秩序。。

三、项目要求：

(1) 为学校配备 13 位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门卫值班制度，维护学校内部的秩序。

(2) 要求男性，55 周岁以下，持有效的健康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等服务资质，符合教育系统保安员要求，有责任心，人品端正，能完成学校安保及相关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3) 服务时间范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护学校内部的秩序。

(4) 职责要求：

a、维护学校内部秩序，消除隐患于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b、加强防火意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c、妥善保管配发的安保器械及装备，不得丢失损坏，确保对讲机 24 小时开通，，发现对讲机没电，及时更换备用电板，不得以没电为由。

d、按照学校要求定时对学校进行巡视，正确详尽的填写值班日志、物品进出表、交班记录表、访客登记表，夜间巡逻表，外来人员未经受访者者确认，不得私自放进学校；本校学生无家长来接，不得让其离开学校。必须对当天的工作做好笔录，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双方签字，否则将按时间段追究事故责任。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定期向校方汇报日常工作情况，征询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包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委托管理期限：招标有效期三年，采购方根据考核情况，考虑是否再续签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中标人必须服从。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一校三区）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代理机构：_____采购编号：_____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与____（乙方单位名称）____双方基于互相的承诺及共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一校三区）保安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类型：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一校三区）校内安保服务
2. 坐落位置：常州市新北区文源路8号
3. 服务期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方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公共秩序维护、安保等管理服务。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人员配置

1. 工作时间：保安24小时
2. 人员安排：配备安保人员13人，每位安保人员都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确保人员素质良好、身体健康。（附人员配置表）
3. 乙方根据工作内容对项目进一步优化配置人员，如需调整，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人员的合理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增加（或减少）相应的费用，计算如下：每人每年费用=本项目投标价/13。
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内服务标准和价格不变。合同期满后，招标方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导、督查乙方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及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的执行情况；抽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如未能达到管理服务目标，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甲方应实行安保管理事务的归口管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委托方其他部门如需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其指令由归口部门下达，否则乙方将视为无效。特殊任务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

3. 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4. 服务期间提供以下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管理人员办公室 1 间；安保人员工具、物料存放室各 1 间。
5. 协助乙方做好安管理宣传工作，按时结算管理服务费用。
6. 保安人员在岗位和合同期内因病或意外造成人身伤、亡甲方不负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和服务内容。
2. 服从甲方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批评，不断完善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
3. 严守甲方机密，在服务、接待及会务工作的任何场所听到的有关内部信息，概不准外传，不得泄露。
4. 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时，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移交。

第五条 管理服务质量

乙方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江苏省管理服务收费服务等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用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期管理费为_____元/年。
2. 管理费付款方式为按季度付款，校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5 日内，网银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不续签本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期满，如一方不再与另一方续签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作本合同继续履行。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或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7. 本合同正本共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四章 评审细则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是：投标报价 30%，供应商总体评价 20%，服务方案 46%，投标文件制作 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视作无效投标报价）。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20分）				
1	认证情况	4	1、具有有效的与保安服务相关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资信评估机构认定的 3A 资信企业，得 2 分。	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
2	服务业绩	4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一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完整合同（以合同中明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要素为准）； 甲方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目前在管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经甲方年度考核优秀的得 2 分/项，最高得 8 分。	
3	见义勇为	4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受到公安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劳动合同以及公安机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服务方案（46分）				
1	偏离情况	0	服务标准响应有无偏离，有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2	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等	4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评审，优得 4 分，良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校园保安队伍建设、日常管理方案，优 6 分，良 4-5 分，一般 2-3 分，没有不得分。	
4	保安轮岗布防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根据季节性特点制定不同时间段的保安轮岗布防方案，优 6 分，良 4-5 分，一般 2-3 分，没有不得分。	
5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6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等方面评审，优 6 分，良 4-5 分，一般 2-3 分，没有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6	针对前期人员培训及岗位培训计划及标准、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等方面评审，优 6 分，良 4-5 分，一般 2-3 分，没有不得分。	
7	人员构成	10	1、人员要求：保安管理负责人学历、职称、理论水平、业务水平、获奖情况、综合素质、保安管理经验等方面综合评价，提前做好骨干服务人员储备，提交储备人员的身份证、保安队员从业资格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优 6 分，良 4-5 分，一般 2-3 分，没有不得分。 2、提供消控中心值班队员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 6 份的得 4 分，少于 6 份的不得分。	简历；证书；业绩表、保安队员从业资格证等材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
8	优化创新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创新建议或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殊支持，经评委认可的有 1 条得 1 分，最高 3 分。	
9	现场陈述	5	开标时，投标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现场陈述竞标思路、成本核算、项目管理方案与措施、保安轮岗布防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服务理念、服务承诺及相关特色亮点等内容，优 6 分，良 4-5 分，一般 2-3 分，没有不得分。	
四、投标文件制作（4 分）		4	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水平，是否易于评委评审方面，酌情打分，在 3—4 分的范围内打分。	

注：1、供应商须将上述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投标现场，以备磋商小组查验，未携带原件（或公证件）的评分项目不予计分。

2、供应商提交的评审项资料有严重负偏离的，评委可酌情在分值范围外评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磋商响应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为本项目配备的13名安保人员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保安工作实施方案

*3. 偏离表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以及完成该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日内开工，并在日（日历日）内竣工。

10.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格式根据本项目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